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如下。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還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的附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正在考慮復牌計劃並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確保股份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由於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發出的函件，根據函件，核數師建議須由獨立專業方對交易進行調查，故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專業方已向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傳閱首份調查結果報告草擬本（「**草擬報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開始審閱草擬報告中所載的暫定調查結果，惟於草擬報告定稿前，獨立專業方須進一步開展工作。為得出確切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指示獨立專業方繼續進行調查，並進行所須的必要工作，以最終確定草擬報告。因此，獨立專業方將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調查結果報告。此外，預期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因應調查結果而可能須開展的進一步審計程序。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日期尚待與獨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